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文件

北政财〔2020〕44号

关于印发《北林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及单位:

为全面推进区级部门及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制定《北林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林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9日

绥化市北林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发2份。

北林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部门及各单位(以下简称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预算资金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区级部门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原则执行。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类别可分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级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

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级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组织开展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

（五）组织开展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

（六）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建立本部门自评结果与改进部门内部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七）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八）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级财政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区级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指导区级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必要时对部分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抽查复核区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及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八条 区级部门单位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部门单位项目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

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包括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绩效目标由区级部门单位设定。区级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一) 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级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部门单位职责活动,结合本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二) 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区级财政部门 and 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一）区级部门审核。区级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区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结合区级部门单位职能配置、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区级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批复。区级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区级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级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六条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区级部门单位负责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区级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通过

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在区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开展重点监控。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区级部门单位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区级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 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区级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

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第二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

第二十一条 重点绩效评价。

（一）部门评价。区级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至少每5年完成一个轮次。

（二）财政评价。区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基础上，对区级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重点绩效评价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规范、程序组织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信息，采取激励约束等方式予以应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依据绩效监控结果实施奖惩。对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五条 区级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

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区级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整体绩效好的区级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的适当减少预算安排;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亟需支出。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工作;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区政府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区级部门单位按要求将经批复后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主动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部门单位决算草案,经批复后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级部门单位应当对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和绩效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对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级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国家、省、市和我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